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內幕消息

- (1) 延遲公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2) 延遲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49(3)(i)條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延遲公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茲提述(i)本公司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若干指控(「指控」)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內容有關建議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的公告，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其發佈(「2024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一封電子郵件，要求本公司：(i)提供由獨立調查機構所提供有關指控的獨立調查報告；及(ii)了解有關指控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以便核數師完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程序。

在收到該電子郵件並與核數師溝通後，本公司獲悉，考慮到最新情況及發展，2024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不大可能按照上市規則於2025年3月31日之前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4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須基於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不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本公司如未能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之財務業績（如有可得之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不適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該等資料尚待落實及審計，可能會誤導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快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告知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的預計日期。

延遲董事會會議日期

鑑於上述情況，原定於2025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日期有待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公佈內幕消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幹

香港，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銘先生、林世鋒先生、陳延標先生、劉維芄女士及黃德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徐捷先生及陳四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